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6-013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三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2016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他监管机构审批同意(如需)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在内的不超过710字名 位字10字名 特定对象,除韩建集团以外的其他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333.30万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包括韩建集团在内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韩建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30%,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韩建集团认购的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02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补充PCCP业务营运资金	23,026.00	23,026.00
2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8,000.00
合计		31,026.00	31,026.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6.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02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补充PCCP业务营运资金	23,026.00	23,026.00
2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8,000.00
合计		31,026.00	31,026.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 以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制定《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6-2018 年 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详见 第六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义

除非本预案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韩建河山、发行人	指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韩建集团、控股股东	指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韩村河建筑集团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实业总公司	指	北京市房山韩村河实业总公司
经合社、实际控制人	指	北京市房山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2016年3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A股	指	发行人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即《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输水管	指	包括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钢筋混凝土排水管(RCP)
PCCP	指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restressed Concrete Cylinder Pipe)指在带有钢筒的混凝土管芯外侧缠绕环向预应力钢丝,并制作水泥砂浆保护层而制成的管道,包括内衬式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L)和埋置式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E),主要适用于大中型管道输水项目
RCP	指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Reinforced Concrete Drainage Pipe)指将配有环向筋和纵向筋的钢筋骨架装入模具内,通过离心(或悬辊、芯模振动、立式振动等)成型方式将混凝土密实成型的一种钢筋混凝土输水管道。按其尺寸和外压荷载分为Ⅰ级和Ⅱ级,按接口型式分为:套环式、企口式、承插式;按密封材料分为:橡胶接口和柔性接口两种。
商混	指	商品混凝土,又称预拌混凝土,简称为"商砼",指称坏成料,是由水泥、骨料、水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照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送到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商品混凝土的实质就是把混凝土从过去的施工现场搅拌流离出来,由专门生产混凝土的公司集中搅拌,并以商品的性质向商方供应。
打压试验	指	PCCP管道接头的水压试验
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预案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HANJIAN HESHAN PIPELINE CO.,LTD.

注册资本:14,6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卫波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9日

上市日期:2015年6月11日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大日然新城雅苑商业楼C座3号

邮政编码:102423

电话号码:010-52768008

传真号码:010-80384995

互联网网址:http://www.hjhs.cn/

电子信箱:hanjianpipe@hjhs.cn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压力钢管、压力钢管、钢结构产品;生产排水管、商品混凝土;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货物运输(罐式)。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咨询 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进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系在国家加快推进水利建设的背景下,公司为增强竞争力、做大做强主业所采取的重大战略举措。

城市化建设、旧城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生态环保工程 如城市给排水、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等)、新农村建设 电气化、电网改造、饮水等以及国家区域性调水工程等涉多领域投资规模的扩大,为混凝土管道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水利工程投资加大为混凝土输水管无其是PCCP管的使用提供了市场潜力,直接带动生产的快速增长。

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增强主营业务资金实力和业务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提高竞争优势。

(二)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发展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PCCP业务的发展,加快公司在PCCP业务进度,有助于及早实现效益,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资金周转率。与此同时,在补充PCCP业务营运资金后,公司承接和开展PCCP业务的能力会有所增强,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进PCCP业务新市场的拓展,巩固和增强公司在PCCP业务市场的竞争能力。

2.及时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缓解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较高。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缓解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3.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是公司不断做大做强的基础。通过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曾研制出国内第一根内径4米超大口径PCCP产品,并参与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京段及山西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工程等国家重点调水工程。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以产品和技术引领市场。具体来说,公司将深化PCCP产品研发,改进PCCP生产工艺使PCCP管道适应未来行业因土地、环保等政策限制而出的更高要求,研发和应用生产自动化工艺流程,将PCCP生产全流程自动化、信息化,做到清洁生产、低耗环保;扩展PCCP的应用范围,研发新的预应力PCCP顶管,并将其应用到需要低压的中水管网,实现管网替换的低成本、非开挖。

4.完善并严格执行采购分包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 等规定要求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已制定《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6-2018 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一)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环境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房山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6-014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自2016年2月24日起停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2006-007)。公司已于2016年3月2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停牌进展情况《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08)。

公司已于2016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于2016年3月8日开盘起复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6-016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 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环境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房山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承诺:

(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环境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所述内容均有效。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8日

股票代码:603616 股票简称:韩建河山 编号:2016-015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或 韩建河山")于2016年3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 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根据2016年1月22日公告的《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2016-005)号,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底将减少75%-60%。按下降70%计算,则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403.24万元。由于最近3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假设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均为0。

(2)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及前述第1款关于净利润的假设,假设201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5,750.95万元。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6年现金分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分配政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以前述第1款净利润假设为基础,同时假设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采取现金分红且按照15%的比例分配,则2015年度分配利润为360.49万元。假设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2016年6月末实施完毕。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9月末完成。本次行的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026.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的数量为准,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1,333.30万股。在考虑了前述第3款2016年现金分红对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的影响后,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1,334.45万股。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8.近现期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2016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 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15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总股本	14,668.00	16,002.7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1,026.00	
情形1:2016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预测基数持平,为2,403.2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3.24	2,40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750.95	118,819.71
基本每股收益	0.1638	0.1502
稀释每股收益	0.1638	0.1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638	0.1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1638	0.1502
净资产收益率	3.70%	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0%	2.54%
情形2:2016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预测基数增长50%,为3,604.8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3.24	3,60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750.95	120,021.33
基本每股收益	0.1638	0.2253
稀释每股收益	0.1638	0.2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638	0.2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1638	0.2253
净资产收益率	3.70%	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0%	3.50%
情形3:2016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预测基数增长100%,为4,806.49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3.24	4,80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750.95	121,222.95
基本每股收益	0.1638	0.3004
稀释每股收益	0.1638	0.3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638	0.3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1638	0.3004
净资产收益率	3.70%	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0%	4.64%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关于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时间周期,相关效益未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低于上年度,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系在国家加快推进水利建设的背景下,公司为增强竞争力、做大做强主业所采取的重大战略举措。

1.PCCP业务市场前景广阔,公司需要继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夯实核心竞争力

城市化建设、旧城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生态环保工程 如城市给排水、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等)、新农村建设 如电气化、电网改造、饮水等以及国家区域性调水工程等涉多领域投资规模的扩大,为混凝土管道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水利工程投资加大为混凝土输水管无其是PCCP管的使用提供了市场潜力,直接带动生产的快速增长。

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增强主营业务资金实力和业务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提高竞争优势。

在产品和业务上,公司以识灵为发展重点,将业务布局全面扩展到华北、中原、东北以及西部等地区,跟随水利建设行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区域布局。

在产业链方面,公司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适应水利工程建设方式的变化,适时尝试PPP经营模式,延伸公司业务的价值链。

2.PCCP业务特点导致公司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

目前,PCCP行业企业主要通过投标模式获取订单,在项目投标、模具采购、原材料采购、项目执行等多个环节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另外,目前大型行业合同都是高额建设项目,履行时间长,资金会出现长期占用的情况。质保期结束后服务环节可持续1-3年。

与销售以现期现款长约占相对应,本行业项目收款期也较长,大部分情况下,合同约定款项收回一般分多次;款项的支付一般在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一定比例(90%-85%),合同产品到货且安装完毕,并且试运合格后,业主会向公司支付合同价格的10%-15%,余款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通常为实际供货总价款的5%-10%,直接从货款中扣除,待质保期满后再退回。质保期一般为项目竣工验收后的1至3年。由于本行工程项目基本上为政府重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还需通过政府审计,才能退回质保金,实际退回质保金时间还会延后。

上述行业运作模式的特点,要求行业内企业具备很强的自有资金实力,以确保项目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在履行项目和即将履行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

3.资金实力已成为当前制约PCCP业务发展的瓶颈

随着国内混凝土输水管道市场竞争的加剧,资金实力已成为体现PCCP生产企业竞争实力的关键要素之一。公司所从事的PCCP生产、运输业务各环节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第一,公司注册资本与资产规模的大小或方重大工程资格审定环节能否符合资格的重要参考指标;第二,公司能为PCCP工程项目筹集运营资金的多少,提供流动资金证明的多少是业主考察PCCP生产企业实力的一个重要方面;第三,在投标环节,公司必须按照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资金雄厚的公司可以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投标,在中标率通过的情况下,公司的资金越多则可以承揽的项目就相对越多。

2013年,PCCP行业前十强PCCP企业占全国产量80%。青龙管业、龙泉股份及韩建河山等老牌企业依靠技术、装备、团队和承担过国家南水北调等大型引水工程的成功经验,继续跨区域扩张,企业规模和竞争力显著增强,是国家大、中型引水工程建设的骨干企业。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尤其是在与行业排名靠前的几家上市公司竞争过程中保持优势地位,公司亟需通过募集资金增强自身的资金实力,维持并强化项目承揽能力。

综上,在考虑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分析营运资金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提出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运营资金、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强化公司竞争优势,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期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PCCP、RCP和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PCCP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其中补充PCCP业务营运资金可用于PCCP业务的顺大做强;偿还银行贷款则用于调整公司的财务结构,缓解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现有主业,资金的需求主要基于目前已经签署的PCCP业务合同,因此本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良好的实施条件。

五、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合理运用募集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1.加快公司现有PCCP业务进度,进一步推进PCCP业务新市场的拓展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PCCP业务的发展,加快公司现有PCCP业务进度,有助于及早实现效益,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资金周转率。与此同时,在补充PCCP业务营运资金后,公司承接和开展PCCP业务的能力会有所增强,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进PCCP业务新市场的拓展,巩固和增强公司在PCCP业务市场的竞争能力。

2.及时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缓解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较高。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缓解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3.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是公司不断做大做强的基础。通过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曾研制出国内第一根内径4米超大口径PCCP产品,并参与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京段及山西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工程等国家重点调水工程。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以产品和技术引领市场。具体来说,公司将深化PCCP产品研发,改进PCCP生产工艺使PCCP管道适应未来行业因土地、环保等政策限制而出的更高要求,研发和应用生产自动化工艺流程,将PCCP生产全流程自动化、信息化,做到清洁生产、低耗环保;扩展PCCP的应用范围,研发新的预应力PCCP顶管,并将其应用到需要低压的中水管网,实现管网替换的低成本、非开挖。

4.完善并严格执行采购分包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 等规定要求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已制定《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6-2018 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一)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环境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韩建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6-011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3月1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核准后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韩建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在公司获得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发行对象中确定价格、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拟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333.30万股。其中,韩建集团承诺不参与询价,但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上交所" 等颁布的相关规定,韩建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可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026.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补充PCCP业务营运资金	23,026.00	23,026.00
2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8,000.00
合计		31,026.00	31,026.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所筹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若韩建集团成功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2条第3款的规定,韩建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韩建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玉波、田兴及田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